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董事会研究，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0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名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召开地点：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5、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3 月 8 日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 年 3 月 7 日至 2010 年 3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3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3 月 7 日下午 15：00 时至 2010 年 3 月 8 日下午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截止 2010 年 2 月 2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2.1 发行股票种类

2.2 每股面值

2.3 发行数量及规模

2.4 发行对象

2.5 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2.6 发行方式

2.7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8 决议的有效期

2.9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1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11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增发 A 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3、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重庆汽车综合试验场项目的议案；

6、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累积投票）；

7、 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议案 1、2、3、4 作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0 年 2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6）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司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9）。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3月5日下午5：30前。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云江、黎军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23

电 话：023-67594009

传 真：023-67866055

2、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特此通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11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	每股面值			
2.03	发行数量及规模			
2.04	发行对象			
2.05	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2.06	发行方式			
2.07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8	决议的有效期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11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增发A股股票有关的			
3	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重庆汽车综合试验场项目的议案			
6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累积投票）	填写选票数		
6.01	连刚			
6.02	马俊坡			
7	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			

注：1、第6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遵循以下原则：

（一）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选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人数，应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2、除第6项议案外，其他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3、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以及指示不清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〇年[]月[]日

附件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及 B 股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3 月 8 日 9:30~11:30,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625

投票简称：长安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投票代码 360625；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元
2.01	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1 元
2.02	每股面值	2.02 元
2.03	发行数量及规模	2.03 元
2.04	发行对象	2.04 元
2.05	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2.05 元

2.06	发行方式	2.06 元
2.07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7 元
2.08	决议的有效期	2.08 元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09 元
2.1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10 元
2.11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增发A 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2.11 元
3	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重庆汽车综合试验场项目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累积投票）	
6.01	连刚	6.01 元
6.02	马俊坡	6.02 元
7	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	7.00 元

如 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01，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02，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的议案，6.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6.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④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如对 6.01 元填报 5000 股，表示对议案 6 中第一位候选人连刚投 5000 表决权，依此类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⑤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① 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 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证书服务”栏目。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0 年 3 月 7 日 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0 年 3 月 8 日 15:00。